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浩京证字【2022】第0283号

致：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交所于2022年4月18日下发《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368号，以下简称“《上市委落实函》”），本所律师在对《上市委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原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上述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

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上市委落实函》问题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关于压降子公司东台润田氰化亚金钾电镀金产品的措施及承诺，违反承诺的责任。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东台润田出具的《关于压降现有电镀金产线所使用的含氰原材料及含氰电镀金工艺承诺》；

（2）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披露文件；

（3）获取了发行人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环节未来压降计划；

（4）审阅了发行人出具的《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部分补充披露了关于压降子公司东台润田氰化亚金钾电镀金产品的措施及承诺，违反承诺的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7、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金半成品涉及“两高”产品名录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精密机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外销售的产品（含募投项目）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加工主要包括电镀金、电镀钯金、电镀铂金等，其中电镀金采用氰化亚金钾作为主要原材料，属于含氰电镀金工艺。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东台润田使用含氰电镀金工艺加工的电镀金半成品属于该目录的“高

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无氰镀金工艺除外）。

东台润田电镀产线电镀金加工工序为公司连接器产品的生产环节之一，仅为发行人连接器产品提供电镀服务，不对外承接电镀加工业务亦未直接对外实现销售收入，相关电镀半成品不是发行人对外销售的最终产品。东台润田含氰电镀金产线均已建设完毕，未来将不再新增含氰电镀金产线建设；东台润田现有电镀产线均已办理相应环评、排污手续，亦不存在环保检测不合格或受到过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其继续生产使用合法合规；2022年2月，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东台润田自设立以来已取得必要的环评审批文件，投产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亦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为了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号召，东台润田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压降自产含氰电镀金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1）压降含氰电镀金加工的措施

发行人及子公司东台润田已明确含氰电镀金加工的未来压降计划，预计2025年底含氰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占发行人电镀加工合计金额（自产+外协采购）的比例降至20%以内，含氰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降至3%以内。

①使用含氰量低50%的氰化亚金钾作为电镀原材料，从源头上压降含氰原材料的使用

相比较于纳入名录的“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东台润田电镀金工序一直使用氰化亚金钾作为电镀原材料，在相同金含量的情况下，氰化亚金钾的氰含量比氰化金钾低50%，一方面可从源头上压降电镀金镀液中氰含量，另一方面也可大幅降低后续含氰废水处理的难度。

发行人电镀金加工一直使用氰化亚金钾作为电镀原材料，未使用过氰化金钾，将来亦不打算使用氰化金钾。

②对现有电镀产线进行加工产品升级

相比较于镀金，对电子元器件产品表面镀钯金、铂金等，可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和品质。钯金、铂金具备优异的热、电、磁、力等综合性能，具有极佳的物理与化学性能，在电子行业应用广泛。

随着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对连接器的性能、质量要求的日益提高，连接器的集成充电、音频信号传输等更多功能、传输速率更快和传输功率更高的特点也对连接器的电镀等表面处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随着消费者使用手机等智能终端的频率越来越高，面临在手汗、水渍等复杂环境中充电或使用，另一方面，随着对充电功率、传输效率的日益提高，要求用于手机充电及信号传输的 Type-C 等连接器产品具备更高的带电情况下的耐腐蚀性，镀钯金、镀铂金等相比于普通镀金层可大幅提高在多种复杂环境下充电及使用时的耐电解腐蚀性能，确保产品性能和品质。

随着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近年来东台润田的钯盐、铂金盐的采购和使用呈较快增长趋势，未来，公司现有电镀产线将优先用于电镀钯金、铂金等更高品质产品，一方面实现对连接器产品所用表面电镀处理的升级，另一方面也大幅降低对含氰电镀液的使用。

发行人已掌握电镀钯金、铂金相关技术并已实现电镀钯金、铂金批量生产，随着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电镀钯金、电镀铂金需求亦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同时通过更换电镀原材料即可实现电镀金产线向电镀钯金、铂金的升级。因此，东台润田将现有电镀金产线逐步转换为电镀钯金、铂金，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③加大创新投入，积极使用不含氰原材料及无氰电镀金工艺

相较于目前电子元器件行业普遍使用的氰化物镀金技术，无氰电镀金技术在非电子元器件行业的部分领域亦具有成熟的应用经验，随着无氰电镀金技术的日益成熟，其应用领域日益丰富，连接器等电子元器件行业使用无氰电镀金技术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近年来，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尤其是《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颁布以来，无氰电镀金技术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各应用行业的普遍关注，无氰电镀金工艺未来有望获得较快发展。

公司拟通过与上游亚硫酸金盐、硫代硫酸金盐供应商合作，加强自主研发投入等方式积极研发、引进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在假设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能满足连接器行业和公司产品需求，在公司通过研发、测试、分析、小批量试生产论证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的可行性及经济性的条件下，公司将积极使用不含氰原材料及无氰电镀金工艺替换现有含氰电镀金工艺，将剩余含氰电镀金工艺全

部转换为无氰电镀金工艺。

无氰电镀金技术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同时非电子元器件行业的部分领域亦具有成熟的应用经验，发行人通过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加强自主研发投入等方式研发、引进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具有较好可行性。同时，若未来无氰电镀金技术、工艺及成本均能满足电子元器件行业需求，公司将积极推广、使用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

公司目前综合采用外协采购、自产电镀两种方式满足公司产品生产中电镀需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明确自产含氰电镀金加工的未来压降目标，压降措施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2）压降含氰电镀金加工的承诺及违反承诺的责任

2022年4月12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台润田出具了《关于压降现有电镀金产线所使用的含氰原材料及含氰电镀金工艺承诺》，主要包括：（1）东台润田未来不再新增建设含氰电镀金产线；（2）东台润田未来将继续使用氰化亚金钾作为电镀原材料，东台润田未曾使用未来也将不使用氰化金钾作为电镀原材料；（3）东台润田将采取对现有含氰电镀金产线进行加工产品升级、积极研究使用不含氰原材料及无氰电镀金工艺等综合措施，在2022年-2025年逐年降低含氰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电镀加工合计金额（自产+外协采购）的比例，在2025年底该比例降低到20%以内，含氰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到3%以内；（4）若未来国家环保政策调整，东台润田将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确保东台润田含氰电镀金加工及时符合调整后的国家环保政策。”

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此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十三）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部分所述。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玉田、石章琴亦出具相关承诺，承诺主要内容：“（1）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严格履行压降子公司东台润田氰化亚金钾电镀金产品的承诺；（2）如果因本人未能督促公司履行前述压降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赔偿相关损失；如公司因未能妥善履行前述压降承诺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对于由此给公司产生的罚款等支出，由本人全额向公司补偿；（3）在本人未能按照前述承诺事项赔偿或补偿公司相应

损失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或补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或补偿责任。”以上实际控制人王玉田、石章琴出具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部分予以披露。

综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关于压降子公司东台润田氰化亚金钾电镀金产品的措施及承诺，违反承诺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继
刘 继

经办律师： 张冉
张 冉

姚佳
姚 佳

2022 年 4 月 18 日